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6〕22号

当事人：莲池区嘉保服装销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06MABWFEWJ53

经营场所：保定市莲池区裕华路街道裕华路233号二楼西厅

经营者：周功赶

身份证件号码：

2026年2月6日，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本局辖区莲池区嘉保服装销售店销售的“轻薄羽绒服（蓝色）”、“轻薄羽绒服（白色）”抽检检验，2026年3月25日，我局收到抽检日期2026年2月6日批次的轻薄羽绒服（蓝色）编号GY202600587，轻薄羽绒服（米白）编号GY202600593的检验报告。轻薄羽绒服（蓝色）编号GY202600587报告显示经抽样检验，绒子含量及其允许偏差项目不符合GB/14272-2021《羽绒服装》标准，依据《2025年保定市羽绒制品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轻薄羽绒服（米白）编号GY202600593报告显示经抽样检验，绒子含量及其允许偏差项目不符合GB/14272-2021《羽绒服装》标准，依据《2025年保定市羽绒制品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当日，本局将检验报告送达

当事人，当事人在 15 日内未向本局提出复检申请。2026 年 4 月 9 日，经主管局长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对涉案产品轻薄羽绒服（蓝色）、轻薄羽绒服（米白）各一件实施扣押强制措施并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在 2026 年 2 月 6 日销售的轻薄羽绒服（蓝色）、轻薄羽绒服（米白）是从上海格缇服饰有限公司生产的，经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和询问，发现商家该批次的轻薄羽绒服一共进了 3 件轻薄羽绒服（蓝色），进货单价 230 元/件，共计 690 元。标价 300 元/件，售价 300 元/件。3 件轻薄羽绒服（米白），进货单价 200 元/件，共计 600 元。标价 260/件，售价 260 元/件。至案发时除抽检购买轻薄羽绒服（蓝色）、轻薄羽绒服（米白）各一件作为送样，轻薄羽绒服（蓝色）、轻薄羽绒服（米白）各一件作为备样（本局依法扣押），剩余轻薄羽绒服（蓝色）、轻薄羽绒服（米白）各一件均已返厂。经核算，轻薄羽绒服（蓝色）、轻薄羽绒服（米白）各一件，进价合计 430 元，销售金额合计 560 元，获利合计 130 元。备样轻薄羽绒服（蓝色）标价 300 元/件，备样轻薄羽绒服（米白）标价 260/件，未售出商品货值金额共 560 元。以已售出和未售出商品售价作为本案货值金额，以销售金额扣除进价金额的利润作为违法所得，本案货值金额 1120 元，违法所得 130 元。当事人对以上事实无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

3、检测机构《营业执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验人员资格证》及批准检测范围复印件各1份，编号为GY202600587、GY202600593的检验报告各一份，证明检验机构主体资格及检验结果合法性；

4、现场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证明违法行为发生；

5、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

6、轻薄羽绒服（蓝色）、轻薄羽绒服（米白）售价标签两份。

2026年5月19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保莲市监罚告【2026】16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羽绒服装》标准的羽绒服，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

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应当责令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并处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影响较小，积极配合执法人员，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 35《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 2“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从轻裁量幅度中适用条件标准“4.社会影响较小的”，裁量基准“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一点二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之规定，予以较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轻薄羽绒服（蓝色）、轻薄羽绒服（米白）各一件。
- 2、罚款560元。
- 3、没收违法所得130元，总计69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 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莲池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5月27日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230022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